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馬思剛

電話：02-23565917

電子郵件：moi1418@moi.gov.tw

傳真：02-23566217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0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10365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所詢全國性人民團體「全國聯合會」與經各地方政府設立之地方公會兩者之關係及捐贈政治獻金如何計算總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101年10月23日秘台申肆字第1011834056號函。

二、針對貴秘書長所詢各節，茲分復如次：

(一)按「全國聯合會」係依商業團體法或其他相關專技人員特別法(如醫師法、律師法、技師法……)之規定，由省(市)、縣(市)級之地方公會共同發起籌組成立。又全國聯合會雖由地方公會共同籌組成立，惟兩者間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管轄，且其財務及會務各自獨立；兩者之團體負責人(理事長)及其理監事，均分別由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選舉產生。爰此，地方公會並非「全國聯合會」之分支機構。

(二)鑑於「全國聯合會」與地方公會之財務及會務各自獨立，地方公會並非「全國聯合會」之分支機構，上開團體如為政治獻金捐贈，應視為獨立個體分別計算其捐贈總額。又地方公會所為之捐贈，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所列之捐贈者，自應為該地方公會，如有誤植為「全國聯合會」情事，建議視個案事實衡諸得否以補正收據所列捐贈者之方式處理。

正本：監察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中興)、民政司

